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25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黃俊堯

被　　告　葉家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00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0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16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圳禾路燈桿0000000旁處時，因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彭柏瑋所有、訴外人彭奕誠(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維修費用估計為新臺幣（下同）411,940元(含工資91,150元、零件320,790元)，原告已依約理賠完畢。基此，

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1,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與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維修費411,94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單、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維修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結帳工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9至31、41至5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且被告

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411,940元(含工資91,150元、零件320,790元)，有電子發票證明聯、結帳工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反面、第22至24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為110年1月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頁反面)，是系爭車輛迄本件事故發生之113年12月27日，已使用4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0,85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91,150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應以142,005元為限【計算式：50,855元+91,150元=142,005元】。

㈢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參照）。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經過為：「播放時間0至10秒，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沿圳禾路往中華南路2段方向直行。播放時間11秒，肇事車輛前方出現彎道。播放時間12秒，原告承保車輛沿圳禾路網中山東路1段方向行駛，自對向彎道出現，朝肇事車輛方向駛近。播放時間13秒，原告承保車輛自彎道駛出，車頭正對肇事車輛方向，兩車距離甚近。經比對路面邊線位置，可見兩車均未靠右行駛。播放時間14秒，兩車於行進狀態下正面發生碰撞，原告承保車輛遭撞擊後隨即向後滑行一段距離，且該車前方引擎蓋部分掀起，顯見撞擊力道甚大。撥放結束」，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肇事車輛之前方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屬實，並有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無分向設施之道路上，於事發前數秒既已見肇事車輛朝其接近，卻未採取任何必要安全措施，亦未靠右行駛，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應同有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亦見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彭奕誠：在無分向設施之道路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葉家源：在無分向設施之道路未靠右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依前開說明，本件事故即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參酌上情考量兩造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被告與原告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減輕為71,003元【計算式：142,005元×50％=71,00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㈣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6日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4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7日起負遲延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薛福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0,790×0.369=118,3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0,790-118,372=202,418
第2年折舊值　　202,418×0.369=74,69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2,418-74,692=127,726
第3年折舊值　　127,726×0.369=47,1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7,726-47,131=80,595
第4年折舊值　　80,595×0.369=29,74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0,595-29,740=50,855